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鄭慧慧

被告 郭俊孝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郭俊孝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159號），係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判決在案，此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可稽。茲原告鄭慧慧於112年4月8日，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112年4月11日收文在案，此有本院收文章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

01 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
02 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與假執行
03 之聲請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另
04 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，或嗣於本件刑事上訴程序中再依法請
05 求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莊珮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陳美月